

公告高雄市大寮區公所辦理 「台電輸變電促協金(運轉中)」補助業務	
補助項目	1、居民生活扶助金、重陽節敬老活動、學童營養午餐及民俗文化交流等增進社區福利工作。 2、大寮區各里道路、排水、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等。
申請期間	113 年度
資格條件	輸變電所在里(新厝里)、全區
審查方式	依補助金額及規定提報計畫，由本所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，決議通過後函送台電公司核准再行執行。
個別補助金額上限	輸變電所在里(新厝里)：3,683,500 元 全區辦理社區發展、福利工作及地方公共建設經費：3,683,500 元
全案預算金額	113 年度補助 7,367,000 元

申請人就本補助案，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一併填妥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之。